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6 董-07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名单如下：

张斌、罗成忠、陈凌旭、林晓鸣、叶宏、李幼玲、任德坤、汤新华、胡建华

4.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投资开发宁德虎贝风电场工程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投资开发宁德虎贝风电场工程项目的公告》（2016 临-33）。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根据发行监管政策结合企业实际需求，董事会同意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前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不发生变化，公司仍然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调整之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不发生变化，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国投”，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4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1%）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

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90,909,090 股（含 90,909,090 股）。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认购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宁德国投和福建投资集团。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其中，宁德国投以现金 15,000 万元认购 19,480,519 股，福建投资集团以现金 55,000 万元认购 71,428,571 股。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7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六）锁定期安排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霞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48MW）	51,665.80	50,000.00
2	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60MW）	54,169.33	20,000.00
合计			70,000.00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叶宏先生、林晓鸣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具体情况，调整了部分募投项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叶宏先生、林晓鸣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进行部分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是否存在闲置用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募投项目明细进行部分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就《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2016 临-34）。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叶宏先生、林晓鸣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议案》；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8、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关于屏南溪尾水库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的议案》；

屏南县溪尾水库电站由我公司和宁德市万顺水电有限公司各持股 50%，目前由宁德市万顺水电有限公司代为运行管理。溪尾水库电站现总装机容量为 1600kW×2 台。该电站已运行 17 年，为高效利用水能资源，提高电站经济效益，拟将溪尾水库电站总装机容量扩容至 4000kW 即 2000kW×2 台。根据《屏南县溪尾水库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扩容改造内容主要进行水轮发电机组和主变更换、电气设备更新改造及新建户内升压站等，增效扩容改造后，本级增加发电量 230 万 kW.h，下游上培电站（系我公司与万顺水电公司所有，各占 50%）增加发电量 67 万 kW.h，总增加发电量 297 万 kW.h，

项目工程总投资 995.65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资金 360 万元（中央补助 700 元/KW，省级补助 200 元/KW），业主自筹 635.65 万元。董事会同意该项目申报建设，投资建设成本控制在 635.65 万元（其中我公司出资 317.825 万元）内，并要求在工程建设中加强科学管理，保障安全 and 质量，控制投资，加快进度，进一步提高项目经济效益。基于溪尾水库电站由宁德市万顺水电有限公司代为运营并已开展增效扩容改造的前期论证工作，董事会同意由宁德市万顺水电有限公司为主、屏南发电分公司参与共同组建工程项目部，加快开展项目申报、承担项目建设及获取政府补助资金等工作。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1、审议《关于宁德市环三实业公司诉中外运公司仓储纠纷案拟进行执行和解的议案》；

宁德市环三实业公司诉中外运仓储纠纷案件二审判决生效后，因中外运闽星分公司未按判决支付赔偿款项，2014 年 9 月 19 日，环三实业公司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对中外运福建公司、福州闽星分公司银行账户以及中外运福建有限公司名下财产进行冻结，并扣划中外运福建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352 万元。目前中外运公司已被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房产八处（其中：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中段办公楼一处、厦门区湖里区东渡路 74 号办公楼一处、厦门市开元区湖滨北路中段仓库一处、厦门市开元区湖滨北路中段加油站一处、厦门市开元区湖滨北路中段车库一处、厦门市开元区湖滨北路中段门卫室、厦门市开元区湖滨北路中段调度室、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综合楼十八层一处），但房产分散于福州、厦门两地。环三实业公司在跟法院执行局沟通过程中了

解到：以上房产强制执行时间久、成本高；在强制执行房产过程中可能会涉及到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冲突、个别资产变现困难、强制执行资产变现金额大幅低于应收款项等风险，且后期强制执行还需花费相当数额的执行成本。为尽快收回国有资产，董事会同意在法院主持下，环三实业公司与中外运公司执行和解，和解方案如下：

①同意免除中外运公司违约金人民币 2960797.53 元以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全部债务利息。

②确认中外运公司应给付给环三实业公司的款项为赔偿金人民币 29607975.30 元、中外运公司自愿补偿环三实业公司诉讼费用损失人民币 1800000 元（本案一审诉讼费 18.9 万元、执行费 9 万元由环三实业承担），合计人民币 31407975.30 元，扣除中外运公司已经被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走的人民币 3520000 元银行存款，中外运公司实际应给付给环三实业公司的全部款项为人民币 27887975.30 元；

③上述应给付的人民币 27887975.30 元款项一次性付清，并在双方签订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 27887975.30 元。

④在中外运公司履行完还款义务后，同意环三实业公司立即解除之前被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或冻结的中外运名下财产、同意将中外运公司从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中剔除、同意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终结本案执行程序的方式结案，环三实业公司同时应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相应的书面申请。

⑤如中外运公司未违反上述约定，环三实业公司无权申请恢复本案执行依据的强制执行；如中外运公司违反上述约定，环三实业公司有权申请恢复本案的强制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董事叶宏先生、陈凌旭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本董事认为本次提供审议的资料不详尽，无法对与中外运进行执行和解的

合理性作出准确判断，故予以弃权。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2、审议《关于向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授信 5000 万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向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符合银行有关规定及当前的融资成本情况。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向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三年，授信的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以本公司持有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30%股权作质押担保，授信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公司持有宁德农商行 10%的股份，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公司高管同时担任宁德农商行董事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6 临-35）。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3、审议《关于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新支行申请额度授信 6000 万元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6000 万元，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以本单

位拥有的下列财产提供抵押：位于宁德市宁川北路与南环路交叉口西南角的宁德市闽东大广场 A 幢（801-808、901-908、1001-1008 写字楼）和 B 幢（地下一层商场、地上一、二、三层商场及 401-404、501-504、601-604 单元），总建筑面积约 9605.93 平方米、价值约 9617.1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4、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 临-36）。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上述第 2 项、第 3 项、第 6 项议案涉及宁德国投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在表决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叶宏先生、林晓鸣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